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维保（好乐杰）

采购人名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RZBCG2025-157

采购代理编号：0736-ZB2025004ZR

(18)

2026 年 1 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维保（好乐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长春市东风大街 3462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ZBCG2025-157。

采购代理编号：0736-ZB2025004ZR。

项目名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维保（好乐杰）。

预算金额：18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8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品牌、型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C 型臂 X 射线机维保	2	好乐杰、INSIGHT2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维保（好乐杰）服务。	一年	

服务地点：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长春市东风大街 3462 号）。

方式：线上邮箱获取，将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后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1009819662@qq.com，邮箱主题框内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当日 16 时 30 分前会对投标人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确认。对购标成功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电子版回复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将签字扫描后《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标书款汇款回执单发送至代理邮箱，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简要填写项目名称。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东风大街 3462 号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仙台大街 12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431-84995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 3462 号

联系方式：刘庆野、张龙天 0431-80531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庆野、张龙天

电话：0431-805316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仙台大街126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431-849951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3462号 联系方式：刘庆野、张龙天 0431-80531663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8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8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p>

		<p>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p>

	<p>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八章规则评审。</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a></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a></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a></p>
--	---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的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b></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800.00元。</p> <p>各供应商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1009819662@qq.com，邮件标题内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付款须备注采购编号后四位。</p> <p>开户名称：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市汽车厂支行</p> <p>帐号：157201042317</p>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刘庆野、张龙天。</p> <p>电话：0431-80531663。</p> <p>联系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 3462 号。</p>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刘庆野、张龙天。</p> <p>电话：0431-80531663。</p> <p>联系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 3462 号。</p>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刘庆野、张龙天。</p> <p>电话：0431-80531663。</p> <p>联系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3462号</p> <p>电子信箱：<a href="mailto:1009819662@qq.com">1009819662@qq.com</a></p>
15	招标服务费	<p>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有关条款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65%计收）。</p> <p>2、转账方式账号如下（付款时备注采购编号后四位）： 收款单位：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市汽车厂支行 帐号：157201042317</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刘庆野、张龙天。</p> <p>电话：0431-80531663。</p> <p>联系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3462号</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是质疑由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的形式）。</p> <p>联系人：刘庆野、张龙天。</p> <p>电话：0431-80531663。</p> <p>联系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3462号</p> <p>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3462号</p>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投标文件数量	<p>投标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档：电子文档 1 份（移动 U 盘，无病毒）在电子文件存储介质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和招标编号后，再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标注。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须用 WORD 或 EXCEL 及 PDF 等格式（要求电子文件 WORD 或 EXCEL 版本可编辑，PDF 版本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有供应商公章）存于移动 U 盘，并经测试确定可以打开。</p> <p>供应商在开标时间，须委派一位被授权人到现场进行开标。</p>
20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p> <p>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2.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 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适用于本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出资比例：100%	
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采购内容：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维保（好乐杰）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6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当年服务费全款的50%，尾款50%在每年度服务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	
7	服务期限：一年。	
8	服务地点：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指定地点。	
9	中标人数量：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八条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的失信惩罚。** 供应商在编制的投标文件中，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4.5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

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第六章格式中备注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填写，未填写的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复印件）1 份。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五个工作日内。

16.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保证金”（1 份）（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函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网银交易单复印件、电汇回单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码，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建议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胶装。

18.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对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由供应商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供应商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2.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

机构财务留存。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

购资金付款详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37.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3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供应商资格性检查表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p> <p>①如投标人是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p> <p>（2）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4 年度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4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1）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2）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①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并加盖公章。在要求提供材料的时间范围内无销售额的企业可提供相应的“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公章。</p> <p>②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p>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	供应商不是联合体

### 3.3 符合性检查。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七）评标委员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评标委员会采信。
- （八）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规定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

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4、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实施方案、业绩、售后服务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的规定，对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进行加分，具体得分详见评分表。（不涉及节能、环保清单内的项目不适用本项）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评标时，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评标委员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	-----	------	----

价格 (10分)	价格评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需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并符合相关规定）（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商务 评审 (20分)	类似业绩	2022年至2025年投标人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得3分，满分9分。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信用证书	投标人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资信等级证明、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级证书、质量/服务诚信单位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6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6
技术 评审 (70分)	总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维护方案、维保服务流程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15分，良者得10分，一般者得5分，无不得分。	15
	维修保养内容	对投标人的维修保养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15分，良者得10分，一般者得5分，无不得分。	15
	培训体系	对投标人的培训体系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10分，良者得5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10
	客户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的客户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10分，良者得5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10
	服务供应链情况	对投标人的备件库存维护体系和仓储配送能力及详细的文字图片等说明材料情况进行评分，优者得10分，良者得5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10
	维修配备情况	对投标人拟定的本设备专用维修和质控工具详细的文字和图片等说明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10分，良者得5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10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

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做废标处理。

###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当年服务费全款的 50%，尾款 50%在每年度服务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

### 维保技术要求

#### （一）保修基本信息

保修范围：整机（含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

保修服务内容：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旧件需退回）。
2. 提供每年 4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包括设备外观检查、性能测试、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校准、系统清洁、除尘保养、系统检测与备份等。
3. 每次维修、保养需提供维修报告及详细的保养报告。
4. 保证有 1-2 名放射线工程师在院内服务。

#### （二）保修服务标准

开机率保证： $\geq 95\%$ （含双休日、节假日）。

故障修复时限：单次故障最长修复时间 $\leq 5$  天。

服务响应：365 天 $\times$ 24 小时故障报修热线，10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达故障设备所在科室（工作时间），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到达。

配件供应：贵重配件（球管、探测器）更换时间 $\leq 96$  小时，其余备件含备件运输等时间 $\leq 72$  小时。

（三）保修除外条款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未按操作手册使用、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坏、自行拆卸、改装设备或非授权人员维修、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雷击等）造成的损坏、正常磨损、消耗品（如线缆、灯泡等）的更换，未按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导致的故障

#### （四）保修延长机制

保修延期条件：如开机率达不到 95 要求，每低 1%，保修期相应延长 10 天，如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5 天，每超 1 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10 天。（该计算时间不含等待备件时间）。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 医用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服务接受方(甲方):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服务提供方(乙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诚实、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以下条款执行。

### 一、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编号/序列号/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合同类型	数量	单位	服务年限(年)	单价(元/年)	合计金额	服务内容
1				整机全保	2	年	1	¥000.00	¥000.00	
成交价格(小写): ¥000.00 元/年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税率为【】%,不含税价为【】元/年)										
设备配置及参数清单:(见附页)共_页,需医院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设备所属科室: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xx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三、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将当期款项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付第一年服务款的 50% 即人民币 [00].00 元;

第二期:第一年服务期满【30】日内,付第一年服务款的 50%,即人民币 [00].00 元。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审核人: 

复核人: 

#### 四、合同期限内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保证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并使设备处于规定的操作环境中。
2. 设备出现故障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关于机器故障等方面提出的问题给予配合。
3. 甲方指派非乙方的第三方维修、调整该设备或甲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零件损坏乙方有权收取维修的相关费用。
4. 甲方保证其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后再提供维修和保养等服务。

#### 五、合同期限内乙方责任:

1. 乙方定期维护保养(提前一周内通知)或现场维修,需通知甲方所需科室及医学工程部(非医用设备需相应科室到场),并在三方均到达现场方可进行相关操作,维修保养验收后,三方均需书面签字并各持壹份。如乙方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无法完成相应维修保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出具书面证明对本次设备维修情况进行相应叙述。
2. 乙方如在维修中更换任何设备零配件,必须保证其为原厂、全新且质量符合国家(进口设备配件符合国际)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可7\*24小时致电乙方报修,乙方应随时保持电话响应提供在线支持;若电话沟通后不能解决故障问题,乙方需派出专业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进行诊断和维修等相关服务。严重故障(导致业务系统完全中断):应在【4】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应急方案;重大故障(影响部分关键功能):应在【8】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对业务影响较小):应在【24】小时内解决。若乙方未能达到上述标准,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年服务费【1%】的违约金。当月度累计未达标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服务费或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保证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95%,即每年停机率不超过18天(一年365天),如超过1天则合同顺延七天,并按上一年度(相对应月份)该设备的收入总额为参照按日折算赔偿。
5. 若维修保养该设备时发生移机、重装等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乙方在维修保养设备后需要重新计量或检测该设备,因乙方维修保养未达标等原因而未通过计量或检测的,后续重新计量或检测该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直至通过为止。
7.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确保能够准确及时接收甲方发送的信函、邮件。如有变更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乙方填写的地址进行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视为乙方已收到。
8. 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维修,如故意拖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六、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对方任何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对方任何相关信息用于非本合同所述的目的。
3. 保密期限于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款项, 若发生延迟付款, 乙方可在合理的 1 月内进行催款, 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进行支付,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延期利息。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合同或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如给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造成伤害、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等) 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改正后 15 天内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 不视为违约, 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国法律。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诚实守信。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争议产生诉讼的,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有其他声明款项、备注等请后附情况说明及相应附件, 加盖骑缝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列地址、手机号、同时作为各自的公证文书、司法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听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期限履行通知书等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 送达地址, 受诉法院、公证机构、仲裁部门以本合同约定的书面方式送至该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服务接收方：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盖章）

地址：长春市仙台大街 126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431—84995171

邮编： 130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提供方： [ ] （盖章）

地址： [ ]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郭力

复核人： 初琳

附页 服务内容明细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招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更改。

二、本章所制招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招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 投标文件目录

- 1 封面格式
- 2 自评分表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实质性要求）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 9 承诺函 2（实质性要求）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9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 2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1 业绩情况格式
- 22 银行开户信息格式
- 23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 24 其它材料
- 25 服务应答附表

---

格式 1 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授权代表 (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年月日

## 格式 2 自评分表

### 资格评审表：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材料所在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p> <p>①如投标人是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p> <p>(2)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4 年度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4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第（1）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2）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①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并加盖公章。在要求提供材料的时间范围内无销售额的企业可提供相应的“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公章。</p> <p>②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	供应商不是联合体	

供应商投标文件审查情况表（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一致	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规定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表:

项目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自评分	所在页码
价格 (10分)	价格评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需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并符合相关规定）（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	/
商务 评审 (20分)	类似业绩	2022年至2025年投标人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得3分，满分9分。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信用证书	投标人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资信等级证明、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级证书、质量/服务诚信单位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6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6	/	
技术 评审 (70分)	总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维护方案、维保服务流程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15分，良者得10分，一般者得5分，无不得分。	15	/	
	维修保养内容	对投标人的维修保养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15分，良者得10分，一般者得5分，无不得分。	15	/	
	培训体系	对投标人的培训体系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10分，良者得5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10	/	
	客户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的客户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10分，良者得5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10	/	
	服务供应链情况	对投标人的备件库存维护体系和仓储配送能力及详细的文字图片等说明材料情况进行评分，优者得10分，良者得5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10	/	
	维修配备情况	对投标人拟定的本设备专用维修和质控工具详细的文字和图片等说明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10分，良者得5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10	/	

---

## 格式 3 投标函

### 投标函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愿放弃中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6.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次。在投标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仅限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9. 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联系电话：

---

##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 医疗设备保修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医疗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台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格式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实质性要求）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提供此页）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电话）。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 1、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页)

致：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  
\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  
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  
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1、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

- 1、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格式6 服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的实际情况	偏离简述	备注
1				
2				
...				

说明：

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将自己所投的服务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形式与采购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采购规格/要求的偏差和例外。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响应；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采购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响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情况，并在偏离简述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参数部分带“★”号的内容的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 经现场专家评审，无法确认的指标项按负偏离计算。
3. 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缺少将导致响应无效。
4. 投标响应栏如完全复制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参数等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5.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响应情况，整项服务及该项服务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废标：
  - ① 对应项中的所有采购规格/要求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 ② 对应项中的所有采购规格/要求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 ③ 对应项中的所有采购规格/要求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

④ “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7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			

说明：

1. 对招标文件的其它标注“★”的商务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废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 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缺少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格式 8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承诺函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八条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采购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格式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2 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根据供应商自身对项目的人员配备自行填写，可修改人员类别。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格式 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 格式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致：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 （二）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近 2023 年度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②也可提供近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
- 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格式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

## 格式 1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在要求提供材料的时间范围内无销售额的企业可提供相应的“纳税申报表”。

②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 格式 1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函 1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项目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格式 19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中第 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XXXX 年 XXX 月 XX 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2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1 业绩情况格式

业绩情况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代表	联系电话	对应页码
1							
2							
3							
4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月日

---

格式 22 银行开户信息格式

## 供应商银行开户信息

致：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以下为我公司银行开户信息，我司承诺该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提供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格式 23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致：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现附上我方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记录。我方在此声明，所附查询截图为采购人要求时间期限内网站查询的全部结果内容，并保证真实有效。

附件 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附件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注：

1. 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要求内容清晰可见。页面中“**报告查看时间**”应为本项目公示之日起至招标之日内的某一时间，超出时间范围的信用截图无效。  
(见示例 1)
2. 要求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截图，要求内容清晰可见。**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示之日起至招标之日内的某一时间，超出时间范围的查询记录无效。(见示例 2)
3.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查询信用记录的，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及经营异常信息页截图。  
(见示例 3)

## 示例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校验码


#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件编号：

生成日期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示例 2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input type="text"/>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4月23日 10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999-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京ICP备10046031号-10

### 示例 3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模糊] 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模糊] 54:40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模糊]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模糊]  
注册号: [模糊]  
法定代表人: [模糊]  
登记机关: [模糊] 理局  
成立日期: [模糊]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 格式 24 其它材料

- (一)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格式 25 服务应答附表

### 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